

國立嘉義大學第五屆第9次勞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115年09月01日(星期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2樓人事室會議室

主席：資方代表 陳瑞祥代表；勞方代表 莊意蘭代表 紀錄：盧香伶

勞方代表：石淑燕代表、莊意蘭代表、江李昕代表、蔡依珊代表(請假)、黃炫諭代表

資方代表：陳瑞祥代表、葉郁菁代表、葉姍玫代表、廖瑞章代表(請假)、蔡雅琴代表(請假)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請參附件第1頁至第2頁)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勞工動態：(115.05.21~115.08.25)

姓 名	異動類別	職 稱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生效日期
張佳雯	新進	專案辦事員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115.06.01
陳姿妤	新進	專案辦事員		學生事務處 住宿服務組	115.06.15
黃邑喬	新進	專案組員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115.06.15
姜聿芳	新進	專案組員		學生事務處 住宿服務組	115.06.16
張巧佩	離職	專案臨時技士	總務處營繕組		115.07.01
張巧佩	新進	專案辦事員		學生事務處 住宿服務組	115.07.01
林依緹	新進	專案辦事員		研究發展處 校務研究組	115.07.01
胡家宏	退休	專案辦事員	學生事務處 住宿服務組		115.07.31

李佳樺	新進	專案辦事員		學生事務處 住宿服務組	115.08.05
李佳樺	離職	專案辦事員	學生事務處 住宿服務組		115.8.12
戴子源	新進	專案臨時組員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115.8.25
合計： 新進8人、離職(含退休)3人 截至115年8月25日止，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共計161人、專案臨時人員共計9人。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勞方聯署提案

案由：建議統一全校教職員午休時間為每日12:00至12:30，以兼顧教職員休息權益、學生中午洽公需求及校務運作，並使全校差勤制度一致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現行勞動基準法及本校差勤管理規定，中午時段原則上應保障教職員工休息權益，惟因學校行政業務及學生課務需求，中午時段仍有部分單位需維持服務，實務執行上較難全面落實午間休息。
- 二、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勞工連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但工作具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考量本校實際勤務及校務運作需求，建議統一於中午12:00至12:30休息，12:30後開始值勤，並將每日多出的30分鐘另行調配於寒暑假休息，以兼顧法令規範與校務運作。
- 三、現行本校公務人員及勞基法適用人員之休假制度有所差異，易產生同仁間權益不一之感受。建議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作法(如：台灣大學、師範大學、政治大學、中正大學等)，在符合法規之前提下，研議全校一致之午間休息及值勤制度，以兼顧同仁休息權益、行政服務及校務正常運作。

附註：本案由人事室列席說明。

決定：

- 一、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係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勞工連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另同法施行細則第22-2條規定略以，補休之期限不得逾約定年度之末日，因本提案有違勞動基準法規定，爰維持現行作法。

二、請人事室於各類會議加強向各單位及系所宣導，勿於午休時間指派公務及安排會議，以符前揭保障勞工之規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15 年 09 月 01 日 下午 2 時 35 分。